

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鉴于公司与《证券日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，到期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《证券日报》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